

(A) 88/06/05

鹽政辭典 卯集

八 畫

【並銷】 一岸兼銷兩種以上之鹽曰並銷。有蘆蒙並銷、蘆潞並銷、蘆淮並銷、蘆奉蒙並銷、蘆蒙土潞並銷、蒙土潞並銷、蒙土並銷、東淮並銷、川淮並銷、川甘並銷、川粵並銷、川滇並銷之別。參看各條。

【乳源】 縣名。清屬廣東韶州府。民國隸廣東嶺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四千七百十六道七分九釐。

【亞鹽化汞】 卽綠化第一汞。詳綠化第一汞條。

【亞鹽化銅】 卽綠化第一銅。詳綠化第一銅條。

【亞鹽化鐵】 卽綠化第一鐵。詳綠化第一鐵條。

【京口】 地名。卽今江蘇之鎮江。以京峴山得名。一說謂京江之口也。按江南之蘇松常鎮各屬爲兩浙引地。京口接壤淮界。僅止一江之隔。而淮北私鹽片帆

可渡。朝發夕至。便捷異常。始而瓜揚儉渡。不過透越於鎮屬。繼且蔓延四出。漸至徧達於蘇常。故自昔以京口爲兩浙行鹽門戶。特注意京口緝私。

【京山】 縣名。清屬湖北安陸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一千九百十四引。同治十一年。奏准淮川並銷。光緒十二年。復改借行應城井鹽。

【京引】 蘆鹽行順天之大興宛平二縣者。爲京引。共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課重額大。常係多商分辦。先於康熙十六年。因歷年積引。曾行三引兩鹽。其後積鹽銷完。商人仍以爲便。又於康熙二十九年。因外府州縣引積鹽壅。勻令京商代銷。至康熙四十二年。停止代銷之例。再加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以符原額。始復一引一鹽之舊。五十九年。又將加引勻令通綱分銷。自是蘆綱各岸。皆有分認京引之責。惟

是京鹽衆商共處一岸。難以劃分界限。豪強者往往往。龍斷。良商反多倒歇。故定爲輪勾之法。以救其弊。

【京商】 前清蘆綱商人。有京商外商之別。凡係合辦大興宛平兩縣引地之商。曰京商。其係分辦直隸各州縣營引地之商。曰外商。其辦運名目。凡業商稱承辦。租商稱租辦。試運懸岸之商稱試辦。試辦有效。則改爲認辦。惟天津公共口岸及青靜滄鹽慶等岸。則係選商輪流派充。謂之派辦。其改歸官運者。則稱官辦。

【京掣】 浦口在南京北岸。係故明京城。關引在京。故在浦口掣鹽。謂之京掣。後改儀徵舊港掣鹽。又稱江掣。參看江掣條。

【京餉】 (粵) 此款因兵燹以後。懸宕各埠。無人接辦。餉額短絀。又埠商原領各項帑本。人亡產絕。無可著追。經於同治二年詳定。將上下河埠商水客。原有捐繳京餉洋銀一錢二分。又軍需銀二分。每包共應完銀一錢四分。改爲彌補餉息。飭令上下河各半抽收。繳庫撥補正餉。及湊解鑄款解款匯費部費等項之

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京鹽】 (蘆) 行銷大興宛平兩縣京引之鹽。曰京鹽。【京奉鐵路】 自北京經天津山海關錦縣至奉天省城。長一千九百里。光緒三十一年通車。其支線四。一自錦縣之溝幫子至營口。長一百二十七里。二自北京前門至通縣。長四十四里。三自豐臺至蘆溝橋。長十二里。四自錦縣連山站至葫蘆島。長二十里。奉鹽蘆鹽均有賴於本線路之輸運。

【京員津貼】 (浙) 光緒九年間。准部咨以京官苦況日甚。奏明參酌成案。在各省庫外銷款內。籌解津貼。歲需銀二十六萬兩。浙江籌銀一萬二千兩。除由釐餉局籌銀一千九百兩。寧道庫籌銀一千兩。其餘九千一百兩。飭由運庫籌解。當因無款可籌。經運司諭飭杭嘉紹松四所甲商。議在浙東西綱商及蘇五屬引地。除靖江姚家橋埭城朱張圩外。無分正帑引。均按引捐繳二分。約計年可收銀六千四百兩之數。又於外銷七六引費項下。湊支銀二千七百兩。分兩次由藩司彙解。十年因防餉支絀。由部奏明。將此項津

貼暫行停收。留備餉需。七六引費項下。遂亦停支。十一年十一月。在京官員兵丁俸餉。仍按十成支放。復

經戶部奏定。京員既得十成俸銀。自應停止津貼。其各省關應解前次銀兩。仍令照額報解。以備搭放俸餉之用。此次釐定之後。應將此項津貼名目。改爲加復俸餉。各省關報解此款。應由銀庫兌收。不必再歸飯銀處。以清界限等因。鈔摺咨浙行司遵照。嗣於二十七年。因籌還賠款緊要。由藩司詳准咨部。將是項銀兩如數截留。備抵償款要需。歷年照數收存。未曾移解。此係各商隨正輸繳之款。參看兩浙商課條。

【京張鐵路】自北京至張家口。長三百六十里。宣統元年竣工。參看張綏鐵路及京綏鐵路條。

【京綏鐵路】爲京張張綏二鐵路合併而成。共長一千四十餘里。參看各本條。

【京漢鐵路】自北京正陽門通過河南省。至湖北漢口大智門。長二千四百八十八里。光緒三十一年通車。初借比款。後贖回爲國有鐵路之一。

【京師湘學堂經費】（淮）光緒三十年請運甲辰春

綱起。每票認捐銀二十兩。合每引銀四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來安】縣名。清屬安徽滁州。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帶共二千二百三十引。

【來度】清三原人。生員。康熙三年官琅井提學司。禮賢育才。民安課足。創脩井志。士林稱之。（雲南通志稿）

【來賓】縣名。清屬廣西柳州府。民國隸廣西柳州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五百四十七道四分九釐。

【來鳳】縣名。清屬湖北施南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二千五百二十二引。

【例取】湘岸城陵磯輪運到岸偷漏名目之一也。參看討取抗取條。

【依蘭】清爲府。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依蘭道。亦爲道治。奉鹽銷地也。

【兩池】 河東鹽池。唐謂之兩池。以池西爲解池。東爲安邑。因地而分。雖曰兩池。實則一池。今池廟猶祀東西二池神。由來久矣。

【兩浙】 謂浙東浙西。錢塘江以南曰浙東。以北曰浙西。五代史錢鏐據有兩浙。

【兩浦】 兩浙場名。浙江海鹽縣東有橫浦。明初置鹽課司。隸嘉興分司。而鹽場則在松江府華亭縣之六保。又五代乾祐時。浦東爲華亭五場之一。宋仍其舊。明置鹽課司。清順治十三年。析華亭建婁縣。故場亦屬婁。雍正三年。又析婁置金山縣。故改屬金山。七年。以浦東裁併橫浦爲一場。乾隆五年。復置浦東。民國元年。又併橫浦浦東爲兩浦場。參看橫浦浦東條。

產地名	曬板數	板戶數
浦東園		
東新園		
東二園		

兩浦均係刮泥地。按本場祇產曬鹽。全年每板平均產二百六十六斤。共應產三萬三千擔。成本每擔七角。

中正園	西二園	西興園	總共
			一三五七
			七三六

【兩淮】 謂淮南淮北。今江蘇淮揚道地。（地理通釋）自古立國。東南以兩淮爲根本。

【兩常】 縣名。清屬甘肅秦州。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兩裝】 河東舊制。每引正鹽重二百斤。分爲兩袋。每袋裝鹽百觔。俗謂兩裝。

【兩廣】 謂廣東廣西也。

【兩浙引斤】 元兩浙每引行鹽四百斤。明洪武二十三年。以一引改爲二引。每引行鹽二百斤。正德九年。奏准正鹽餘鹽。每引連包索不得過三百斤。嘉靖三十年。題准。正鹽二百斤外。再加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爲三百五十斤。隆慶二年。題准。額引改

行小鹽。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加包索三十斤。另帶餘鹽七十斤。共爲三百斤。萬曆七年。以紹所運艱耗重。每引加耗鹽十斤。是杭嘉松三所。以三百斤爲一引。紹所以三百十斤爲一引。又明季票鹽。每票載鹽百斤。清初將兩票折合。一引。故票引斤重。與正引同。清順治三年。以二引改爲三引。每引定爲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二十五斤。共二百二十五斤。康熙十六年題准。正票引加課。照兩淮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將割沒溢斤等項名色。永行停止。又巡鹽御史並筆貼式。先收陋規銀二錢五分。每引暗予加鹽三十五斤。迄雍正三年。將此款歸公。鹽亦照舊加運。由此每引共爲二百八十五斤。兩浙鹽運。向分六所。票引課則本輕。溫台兩所。雖行正引。課同於票。清會典載。乾隆元年。以浙江濱海。地多斥鹵。鹽價增長。商本艱絀。乃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斤。松江一所。原屬產鹽之區。循照溫台二所之例。將額設季引。改行票引。每引給鹽四百斤。此住票引

所由昉也。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杭嘉紹三所引鹽。每引於例捆三百三十五斤之外。杭所嘉所加鹽四十斤。紹所加鹽二十斤。止完正課。免納雜款。所加之鹽。責令商人。隨同額鹽。併包捆運。溫台松三所。每引例捆四百斤。爲數已重。毋庸再加。由此杭嘉二所。每引鹽三百七十五斤。紹所三百五十五斤。溫台松三所。四百斤。而每一肩引。歷來載鹽八百斤。住引四百斤。遂爲定制。

【兩浙引目】 浙鹽舊制。引票兼行。票亦引也。故名之曰票引。自軍興以後。就鹽抽釐。改引爲票。而鹽始不以引行矣。及蘇松常鎮太五屬暨建平一縣。招商復引。謂之引地。杭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屬暨廣德一州。改票歸綱。謂之綱地。而綱鹽與引鹽。又區以別矣。然其行鹽斤重。無論綱引肩住。皆以引計。則從其朔也。【兩浙引額】 清末兩浙歲行引額。列如左表。

銷	地	引	額	總	數
浙東	綱引	一九、一三〇			
浙西	綱引	四七、一九			
					二四六、三六

蘇五屬正幣引	102,200
溫台原派正引	17,891
杭嘉湖原派票引	100,696
總數	四七二,577

【兩浙交涉】兩浙行鹽。多在江海交通商務繁盛之地。自劃界通商。華洋雜處。私鹽即窟穴其中。而輪船往來。夾帶私鹽。尤屬防不勝防。咸同年間。英美商船在溫州吳淞私運鹽斤。及上海租界洋商私設鹽店之案。其見端也。茲將各案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咸豐十一年	以英船衣倫馬時多由溫州達例載鹽來上海按約懲辦
同治六年	以洋商彌樂納在上海租界私開鹽店照約禁止
同治十年	以美商維林斯頓在吳淞私販鹽斤照約懲辦

【兩浙官制】漢置鹽官於會稽郡。唐多設鹽鐵之使。宋代鹽官。或以監司兼管。或特設提舉兼監司之事。明始立都轉運司鹽道鹽提舉等官。以巡撫御史統之。清承明制。初差御史巡視。繼以督撫兼管。或專設鹽政。迄道光初元。始定以巡撫兼任。至宣統時。復以巡撫為會辦鹽務大臣。官制蓋屢變矣。都轉一官。原稱鹽運使。嗣改為鹽道。乾隆時仍為鹽運使。其分司大使等官。亦屢經裁併。其官制有足紀者。至局所之設。本非經制。惟以督銷緝私及徵收半課。職任綦重。亦附及焉。茲將兩浙清季鹽官職銜及俸銀養廉。並各局所。分列兩表如下。餘詳各條。

表一

鹽 官	職 銜 俸	銀 養	廉
浙江巡撫兼會辦鹽政			
兩浙都轉鹽運使	一百三十兩	三千兩	
寧紹分司運副	八十兩	二千兩	

嘉松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兩
兩浙運司經歷	四十五兩	六十兩
盈庫庫大使	四十兩	六十兩
杭州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嘉興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紹興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松江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仁和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許村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西路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黃灣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鮑郎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海沙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蘆溼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橫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浦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袁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青村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下砂頭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下砂二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錢清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三江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東江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曹娥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金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餘姚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鳴鶴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清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穿長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大嵩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玉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岱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長亭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黃巖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杜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長林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雙穗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永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崇明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四十兩

表二

局	所	職	別	備	考
溫處督銷局督辦					
蘇五屬掣驗督銷局督辦				以上兩局向委道員辦理	
金華府鹽局總辦					
台州府鹽局總辦				以上兩局向委該府知府兼辦	
嚴州府鹽局總辦				此局向委該府釐局委員兼辦	
杭州府鹽局委員				此局向委寧紹分公司兼辦	
紹興府鹽局委員					
徽州府鹽局委員					
廣信府鹽局委員					
寧波鹽釐督銷局委員					
餘姚收緝局委員					

岱山收緝局委員	
瀏河收運掣驗局提調	以上七局均委運判辦理
富陽緝私委員	
桐廬緝私委員	
嚴州緝私委員	
河莊收私委員	
黨山收私委員	以上各差均委經歷廳大吏兩班人員辦理

【兩浙奏銷】 兩浙鹽課奏銷。例定次年五月。乾隆四十一年。展至次年十二月。咸豐軍興。此制遂廢。同治以來。惟各縣場水鄉竈課及蘇五屬引課。規復奏銷。其餘綱票肩住課釐。僅按下半年造報收支大數。蓋猶仍票鹽之舊也。

【兩浙商課】 兩浙額行正票引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道。按引徵課。先課後鹽。由來舊矣。咸豐軍興。綱散課停。至同治初年。始以抽釐行票。爲補苴之計。八

年蘇五屬招商復引。九年杭嘉湖金衢嚴徽廣等地。亦改票歸綱。寧紹溫處四屬。無商可招。仍行抽釐。其時認引不及舊額之半。而稅收無絀者。課釐並徵。科則視前爲重也。至加價一項。防自嘉道年間南河堰工不久即停。迨光緒二十年後。籌餉債款。疊經續增。於是歲入有常。視同正課矣。惟課則照認額完納。價則按摺數加收。此其所以異也。按舊志所載。清初商課則有正餘。加餘代票。靖課。引價。漢陽引課。小票改引正課。加引增課之分。雜款又有功績。牙稅。包課。雜餉。滿珠之別。迨同治以後。名目尤多。茲分類列如左表。餘詳各條。

雜項	正項	類別
商綱院司公費 七六引費 斤提 江稿 京員津貼 鋪墊 安銜歲修 商輸存備	綱課 引課 票課 新加正帑引課 溫州府程課 魚蜆引課 埤圩引課 姚橋引課 寶山結一等圖引課	款 目

賠課 醬銷 引課 筴雜籌備

加價	鹽斤加價	償款加價	浙餉加價
抵稅加價	外銷加價	江南加價	

鹽釐 鹽釐

雜捐

醬坊鹽店捐 醬坊防捐 志局經費捐
善舉經費 寺糧捐 嬰捐經費 恤貧經費
浙西鹺務學堂經費捐

生息

玉環鹽息款 馬價息款 清道息款

【兩浙場區】

浙鹽產區。跨及江浙兩省之松嘉杭紹寧台溫七郡。元設鹽場三十四所。曰仁和、許村、西路、下砂、青村、袁部、浦東、橫浦、蘆漣、海沙、鮑郎、西興、錢清、三江、曹娥、石堰、鳴鶴、清泉、長山、岱山、玉泉、蘆花、大嵩、昌國、永嘉、雙穗、天富、南監、長林、黃巖、杜濱、天富北監、長亭、龍頭。由明迄清初。設場三十有五。(北元多青浦一場) 順康兩朝。遞裁為二十三場。曰仁和、

許村、西路、鮑郎、海沙、蘆漣、橫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錢清、三江、曹娥、石堰、鳴鶴、清泉、穿長、大嵩、長亭、黃巖、長林、雙穗。雍正七年。復設三場。曰下沙二場、杜濱、永嘉、裁浦東一場。乾隆五年。復設浦東龍頭玉泉三場。又復設下砂三場。併為下砂二三場。又析西路曰黃灣。析三江曰東江。析曹娥曰金山。並添設崇明一場。共為三十二場。宣統三年。以西路併黃灣為一場。龍頭併清泉為一場。改石堰為餘姚場。並添置岱山場。民國元年。以永嘉併雙穗。曹娥併金山。又併橫浦浦東為兩浦。併下砂及下砂二三為下砂場。並添設南監北監二場。又析雙穗曰上望。析岱山曰定海。旋又裁下砂鳴鶴兩場。共為二十九場。各置場知事一員。又設衢山(屬岱山)鳴鶴場佐各一員。餘詳各條。

場別	縣屬	製法	產額	每擔成本
仁和	杭縣	土鹼煎	1111,000 斤	煎鹽 曬鹽

大嵩	鄞縣	土瀆煎	七,000	一,二〇〇	
穿長	鎮海	同	三,000		、七
清泉	鎮海	同	二六,000		一、三〇
餘姚	餘姚	土瀆曬	一、五〇〇,000		、七〇
金山	上虞	同	一〇〇,000	一、七〇	
東江	紹興	同	一六,000	一、八〇	
三江	紹興	土瀆煎	三三,000	一、九〇	
錢清	蕭山	同	一六,000		、七〇
蘆瀝	平湖	土瀆曬	三,000		一、三〇
海沙	海鹽	同	一八,000	一、二〇	
鮑郎	海鹽	同	三〇,000	一、五〇	
黃灣	海寧	同	八,000	一、八〇	
許村	海寧	同	一五,000	三、〇〇	

袁浦	松江	同	三〇,000		、七〇
兩浦	金山	同	三,000		、七〇
南監	半陽	土瀆曬	九,000		、七〇
上望	瑞安	土瀆煎	七,000	一、〇〇	、七〇
雙穗	瑞安	土瀆煎	一六,000	、九〇	、七〇
北監	玉環	土瀆曬	一,000		一、〇〇
長林	樂清	同	一六,000	、八〇	、六〇
黃巖	溫嶺	同	三〇,000	、九〇	、七〇
杜瀆	臨海	同	三〇,000	、九〇	、七〇
長亭	寧海	同	五,000	一、四〇	一、〇〇
玉泉	象山	土瀆煎	二五,000	、九〇	、八〇
定海	定海	同	三六,000		、八〇
岱山	定海	土瀆曬	八七,000		、七〇

青村	奉賢	同	1000	000
崇明	崇明	土滷煎	1,000	1,200
總共			51,600	000

按南監以上各場屬浙江。兩浦以下各場屬江蘇。又按浙鹽雖分煎曬兩種。大都屬於末鹽。初無和別之可分。就鹹量論。稍遜於淮鹽。就色澤論。則晶瑩潔白。鹽色之佳。實爲兩淮所不及。惟永嘉一場。色黑味苦。爲浙場最下品。其餘各場。實味雖有不同。而大致相等。餘詳浙鹽製法條。

【兩浙運銷】兩浙商運。舊分六所。兵燹以後。引地就荒。舊商星散。改票抽釐。行之不效。同治年間。先於蘇松常鎮太五屬。招商復引。繼於杭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屬。改票歸綱。此引商綱商所由分也。其杭嘉紹肩住各地。又有肩商住商。皆以杭紹嘉松四所甲商爲之總。惟寧台溫處等屬。或由商包認。或就販抽收。尙沿襲票釐之法耳。至於兩浙官運。實自雍正年間松

江提督承辦。幣鹽爲始。其後幣鹽停罷。而官運官銷之制亦廢。同治初年。以私鹽充斥。會議試行官運。旋因地方有司。領運不力。仍復招商行引。卽上海租界一隅。光緒季年。裁撤府海公司。改歸官辦。逾年亦卽招商承包。是浙鹽之有官運。皆以商運不繼。彌縫其闕。非經制也。

【兩浙緝私】自來治私之法。不外收與緝兩端。兩浙發帑收私。始自雍正。幣鹽既廢。繼以商收。凡所以清私源而維釐法也。顧海濱廣斥。隨地皆可煎曬。其勢有收不勝收者。而引地廣袤。跨有蘇浙贛皖四省。北防淮私之侵佔。南防閩私之輸入。徽州爲淮鹽浙鹽交戰之場。廣信爲浙鹽閩鹽相持之地。故前清於北則注重蘇五屬以防淮。於南則注重溫處以拒閩。然此僅就外私而言。若論內私。以產場濱海。島嶼密布。河道四通。在在皆漏私之要隘。是又非實力堵緝。不爲功。查兩浙緝私。原有官巡商巡之別。商巡經費出於巡捐。自民國六年以後。取消巡捐。所有商巡統歸官辦。並將浙屬巡營另設統領。與蘇五屬分轄。浙屬

統部駐杭州。管轄游緝隊一隊。水陸巡營十六營。威靖巡輪一艘。共官兵三千四百九十七人。蘇屬統部駐蘇州。管轄游緝隊一隊。巡營十一營。分兩團。以第一團團長管轄二至五營並兼帶第一營。以第二團團長管轄第六至第十一營並兼帶第七營。共官兵二千六百六十二人。

【兩浙學額】明嘉靖中。兩浙綱商呈請。商人子弟。附民籍收考。經巡鹽御史鄧懋卿批提學道議允。萬曆二十八年。巡鹽御史葉永盛題准。在浙行鹽商人子弟。凡歲科提學使者。按臨取士。照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之數。另占籍貫。立額存例。清順治十六年。提學僉事谷應泰批行該學查議。據復兩浙商籍。向分杭嘉紹溫台松六所。每所合照小縣例取八名。(惟杭所增二名)內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縣學十五名。錢塘縣學十五名。達部准行。乾隆四十四年議准。領引行鹽之商人子弟。一並收考。商籍各生。既係附入杭州仁錢三學。即與民籍生員無異。亦應照舊例。鄉試之年。俱令散入民卷。憑文取中。不另立商字號。又

咸豐六年。以商民捐輸。加浙江省仁和錢塘二縣商籍永遠學額八名。

【兩浙鹽課】兩浙鹽課。名目不一。有庫價。有餘糧。庫價者。丁鹽折徵價商買鹽者也。餘糧者。價商以外餘銀充餉者也。惟沿海之區。鹽地甚廣。供煎以外。兼種花豆木棉。鹽戶之產。往往混入民田。故有離海較遠。鹽戶應納鹽斤。俱准折銀解司者。名曰折價。有灶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應納之銀。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者。名曰水鄉。有名下得分蕩地。召人佃種追價者。名曰白塗。此外並有迷失鹽地。課銀無徵。於民戶秋糧餘米內撥包者。名曰包補。皆所謂庫價餘糧也。而其中有由州縣徵收者。則謂之水鄉。由各場徵收者。則謂之鹽課。水鄉鹽課。同入一冊奏銷。此其大較也。餘詳水鄉鹽課條。

【兩浙鹽志】書名。(一)明劉仕賢撰。仕賢字以道。江西南昌人。嘉靖十一年進士。十六年官兩浙巡鹽御史。創兩浙鹽志。自制令以及藝文。凡若干卷。朱彝尊兩淮鹽策志徵引書目。有嘉靖鹽志著劉仕賢撰。或

即一書也。(二)明唐臣撰。臣字子敬。江南天長人。進士嘉靖二十年官兩浙巡鹽御史。千頃堂書目著錄。【兩淮引斤】宋舊例。兩淮鹽每引重三百斤。元至元十四年。每引改爲四百斤。明洪武初。每引四百斤。後分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斤爲大引。二百斤爲小引。名改辦小引。每引行鹽二百斤。嘉靖十四年。題准。每引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萬曆中。又准帶鹽二十斤。萬曆末。始行減斤。其初減爲四百三十斤。後又減爲四百斤。清順治初。改明制。大引爲小引。引重二百斤。其時沿明之舊。每引加包索十五斤。順治十三年。照割沒例。每引加鹽十斤。又因解費。加鹽二斤。故順治年間。每引共爲二百二十七斤。清會典載。康熙十六年。題准。加課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四十二年。題准。增織造銅劬等項銀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雍正元年。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江西浙廣二省及江寧之上元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斤。其山陽等州縣。逼近場灶。鹽多必致引壅。不

必加鹽。三年題准。兩淮每引一律加鹽五十斤。著爲定例。乾隆十三年。諭令於額斤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十六年。又令於定額外。每引加給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使兩淮衆商永實實惠。由此兩淮每引載鹽三百六十四斤。嘉慶二十三年。覆准。淮南商運場鹽。每桶定以二百斤。每引兩桶淨鹽四百斤。由各分司。照同商竈用秤較準。毋許商人浮量累竈。每引仍按三百六十四斤掣驗。如有多斤。即令割配生引附運。二十五年。題准。淮北商鹽。分運安徽兩省。以兩引併爲一包。掣驗時不得逾七百二十八斤定額。如有多斤。另配生引。道光十一年。兩江總督陶澍奏請。每引酌爲加數。以五百斤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斤外。加鹽二十斤。並例給暑耗十六斤。作爲常年拋漚。照例准其免課。不得再加暑耗名目。其餘所加一百斤帶銷積引。照依新綱料則完納正課。經部議准施行。由此兩淮每引載鹽四百斤。十二年。議准。淮北改票。即以四百斤爲額。每引四包。每包淨鹽一百斤。三十年。淮南改票。每引四百斤外。帶運

乙鹽半引。乙鹽者。乙己一綱。鹽船運至漢口。全遭焚燬。商人皆已納課。例得補運。定爲新鹽一引。加運乙鹽二百斤。每引以六百斤淨鹽出場。分捆十包。每包六十斤。同治三年奏准。淮南楚西各岸。每引定爲正鹽六百斤。分捆八包。每包正鹽七十五斤。另加滿耗七斤半。包索三斤半。重八十六斤。每引連耗。共捆六百八十八斤。其江甘食岸等處。仍舊每引分捆十包。每包連耗共重六十六斤。發給護照。指明某場某垣。就場捆鹽。名曰指重。淮北每引定爲正鹽四百斤。另加包索滿耗四十斤。共爲四百四十斤。仍分四包。每包連耗共重一百一十斤。

按明季食鹽各岸。以濫增浮課。量加鹽勛。每引捆鹽重至六百六十斤。比較綱引已多二百餘斤。清初剖一爲二。每引三百三十七斤。比綱鹽多一百十斤。而食鹽引課。亦較綱鹽爲輕。以致綱鹽商人。多有願行食鹽者。又有因綱岸多與食岸相近。不能行鹽。銷引欲將額引減去者。俱係鹽斤輕重不勻。引課相懸之故。康熙八年。兩淮巡鹽御史郭永泰請。將南北食鹽。

照綱引例。一律加課。康熙十六年。巡鹽御史席珠題請。食岸除江都山陽等處。切近鹽場。不議加課外。其餘寧國等處。每引斤重加課。通照正綱一例。均經部議覆准。綱食鹽引斤重劃一。實始於此。

【兩淮引目】 兩淮行鹽以引。清初設引部於揚州。以便領運。嗣引部裁撤。仍由運司赴部請領。改票而後。部引停頒。而行鹽猶以引計者。從其朔也。淮鹽行銷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引地最廣。故賦課亦甲於全國。咸豐軍興。鹺綱掃地。同治以來。重整票法。引地迄未全復。故雖屢議增引。而視承平舊額。固猶未之能逮也。

【兩淮引額】 清末兩淮歲行引額。列如左表。

銷地	乾隆時原額		道光改票後引額
	定額	原額	
淮南行皖岸綱鹽	九、八七引	一〇一、七〇引	
淮南行西岸綱鹽	四九、二六	一七〇、〇〇〇	
淮南行鄂岸綱鹽	五九、六〇	一七五、〇〇〇	

淮南行湘岸綱鹽	三〇、三六	二〇六、〇〇〇
淮南行蘇省食鹽	一三、八九五	六九、六四八
淮南行皖省食鹽	一三、四九三	
淮北行皖岸綱鹽	一九二、五四	
淮北行豫岸綱鹽	七、七七八	三〇、〇〇〇
淮北行蘇省食鹽	二六、七〇	
總數	一、八四、三九一	一、〇八二、四〇八

【兩淮交涉】食鹽販運之禁。載在約章。此各口所同也。而長江互市。商舶交通。外人違禁販私之案。發覺尤多。加以江流湍急。輪舟迅駛。載重鹽船。遇之則靡。輕者淹失鹽斤。重者禍及生命。案債損害。訴訟以興。禮記洲夾江。尤為鹽船萃集之所。向章禁止行輪。斯誠所謂未雨綢繆之計也。茲將歷年交涉。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咸豐十一年	禁止洋商輪船拖帶民船貨物。以民船多載鹽茶諸貨。繫於洋輪之後。拖帶以行。藉免課稅也。
同治元年	定洋商違禁走私嚴拿入官。
同治二年	九江關查獲美商私帶礮位販賣食鹽。按約懲辦。
同治四年	以美商旗昌行輪船碰沉鹽船。斷令賠償。
同治八年	禁止洋人包庇事波約船裝載。俗鹽在湖北等處影射私販。
同治十一年	江漢關查獲美商江龍輪夾帶私鹽。按約罰辦。
同治十三年	禁止輪船行駛禮記洲夾江。以免碰撞鹽船。
光緒二年	禁止洋船裝帶浙私行銷湖北等處。
光緒三年	以英商太古洋行輪船碰沉鹽船。追賠完案。

【兩淮官制】各省鹽政。向差御史巡視。獨兩淮於雍正時。以轄地遼闊。鹽政呼應不靈。復令兩江總督總

理其事。誠重之也。道光時裁撤鹽臣。卽歸總督兼管。宣統初年。特命大臣督辦鹽政。仍以總督爲會辦。亦以鹽務地方。互相維繫。故耳。運司駐紮揚州。扼產運之中樞。而於銷鹽口岸。鞭長莫及。舊制分設鹽道。以司疏理。顧各道皆兼有分巡地方之責。未能專任鹽法。同治以後。又於各岸設局督銷。斯亦因時制宜之政已。茲將清季鹽官職銜及其俸銀養廉。並局所委員。分列兩表如下。餘詳各條。

表一

鹽官職銜	俸	銀	養廉
兩江總督兼理鹽政			
兩淮都轉鹽運使	一百三十兩	二千兩	
江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江西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湖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湖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河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四千二百四十兩
淮南監掣同知	八十兩	二千四百兩
淮北監掣同知	八十兩	二千四百兩
通州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七百兩
泰州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七百兩
海州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七百兩
兩淮運司經歷	四十五兩	六百兩
兩淮運司知事	四十兩	四百兩
兩淮運司廣盈庫大使	四十兩	七百兩
白塔河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四百兩
淮南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七百兩